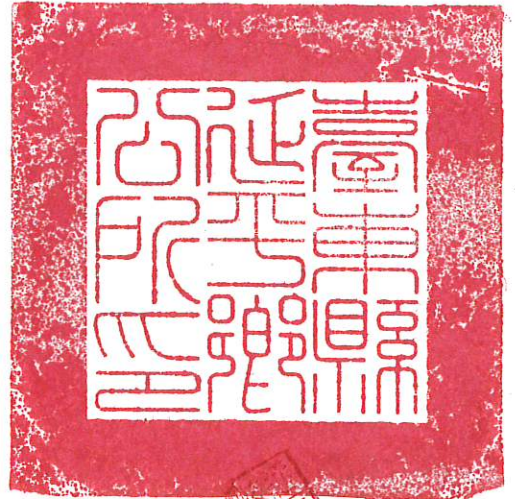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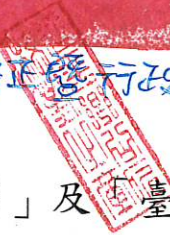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00014396號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總說明、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正「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暨 條文總說明」及「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暨 條文對照表」各1份。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 鄉長胡蕙廣文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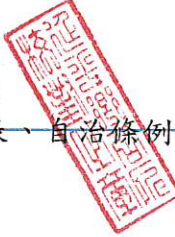
線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10000140號

附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並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生效

修正「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條文。附「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 鄉長胡黃廣文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 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配合本會業務需要及為符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爰依據相關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民意機關不適用該條例，爰予刪除。(刪除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
-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部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九八九八六號函意見，因民意機關不適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依體例修正，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四項。</p>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考試院109年2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97927號函核備，為配合人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規定及本會業務需要，爰依據相關規定，於總員額不變之下修正本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業務需要，爰調整本會編制刪除書記職務，又依前揭考試院來函說明並符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爰修正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24日主計地字第1050002360B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爰修正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並明定執掌事項(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四、增訂本所政風業務兼辦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
- 五、依前揭考試院來函說明並符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依體例修正，並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並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會置組員。</u></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置組員一人、書記一人，辦理本會議事、總務等一般日常事務。</p>	<p>因業務需要，爰調整本會編制，刪除書記職稱，又依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450415 號函說明並符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會計、人事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並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原第二十七條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並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增訂本會政風業務兼辦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450415 號函說明並符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依體例修正，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三項。</p>